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1）。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2019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4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为8.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885,932.79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